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249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
渝
總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2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2494号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盈一号）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盈一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盈一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4。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盛盈一号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余额为 170,000,000.00 元，占总资产的 96.78%。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盛盈一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权益类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测试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重要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我们向被投资单位发函询证，以核实该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额、持股比例以及被投资单位发放股利等情况，以综合分析该类资产的真实性及可收回性；

(3) 对重要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通过获取工商登记资料、最近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分析评价该资产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

(4) 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估值是否准确：

①获取并复核公司提供的每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值计算表，按照每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复核估值是否准确；

②获取并复核公司提供的每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值计算表，复核估值依据等是否充分、适当；

③获取并复核公司提供的每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值计算表，复核估值方法前期是否一致；

(5) 评估管理层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盈一号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盛盈一号管理层负责评估盛盈一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盈一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盈一号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盈一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盈一号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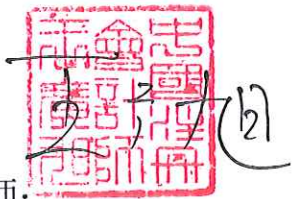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广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春祥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512,279.74	5,688,571.62	5,862,17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注释2	13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647,279.74	5,688,571.62	5,862,17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3	-	-	17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4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资产总计		175,647,279.74	175,688,571.62	175,862,17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	附注五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5	10,000.00	1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资本	注释6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7	(4,362,720.26)	(4,321,428.38)	(4,137,825.78)
合伙人权益合计		175,637,279.74	175,678,571.62	175,862,174.22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175,647,279.74	175,688,571.62	175,862,17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注释8	45,000.00	180,000.00	2,180,000.00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注释9	-	20,000.00	10,000.0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注释10	(3,708.12)	(16,397.40)	(18,423.8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309.12	17,429.40	19,588.88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1,291.88)	(183,602.60)	(2,171,576.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41,291.88)	(183,602.60)	(2,171,576.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41,291.88)	(183,602.60)	(2,171,576.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1,291.88)	(183,602.60)	(2,171,57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11.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91.88)	(183,602.60)	(2,171,57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12	17,429.40	19,5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12	17,429.40	19,58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190,000.00	2,18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0	1,032.00	11,16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01.00	191,032.00	2,191,1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1.88)	(173,602.60)	(2,171,57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91.88)	(173,602.60)	(2,171,57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8,571.62	5,862,174.22	8,033,7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2,279.74	5,688,571.62	5,862,17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 目	合伙人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	-	(4,321,428.38)	175,678,571.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	-	-	-	-	(4,321,428.38)	175,678,57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1,291.88)	(41,29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291.88)	(41,291.88)
(二) 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合伙人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合伙人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合伙人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	-	-	-	-	(4,362,720.26)	175,637,27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业”或“本企业”）系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R70LXP。

本企业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850 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阿尔法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缴足 18,000 万元。

本企业存续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分为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除非合伙人会议另有决定，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成本不得进行再次投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可以视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延长合伙期限，每次延长 1 年，延长次数以 2 次为限，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企业（委派代表：谢浩）。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7145。

（二）企业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企业对于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企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企业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企业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企业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企业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企业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企业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企业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企业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企业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企业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企业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企业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企业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企业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企业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企业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企业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企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企业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企业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企业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

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企业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企业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企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企业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企业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企业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企业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企业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企业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企业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企业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企业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企业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企业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无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企业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企业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

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员工费用性借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企业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企业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企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六）6. 金融工具减值。

本企业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政府款项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帐款，本企业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九）其他应收款

本企业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六）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企业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员工备用金		
组合 3：政府款项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企业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企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企业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企业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企业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企业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企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企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企业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企业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

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二）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

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三）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企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股权分红以及股权转让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股利收入在被投资单位宣布发放现金股利日确认收入。

（2）金融工具的收入确认原则参见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企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企业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企业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

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本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本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企业的影响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企业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企业的影响

本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企业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企业的影响

本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

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企业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512,279.74	5,688,571.62	5,862,174.22
合计	5,512,279.74	5,688,571.62	5,862,174.22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企业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000.00	100.00	---	---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5,000.00	100.00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35,000.00	100.00

注释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	---	---	---
合计	---	---	---	---	---

注释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小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注释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及其他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注释6. 合伙人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55.56	100,000,000.00	55.56	100,000,000.00	55.56
珠海华金阿尔法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7.78	50,000,000.00	27.78	50,000,000.00	27.78
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1.11	20,000,000.00	11.11	20,000,000.00	11.11
珠海华金盈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	4.72	8,500,000.00	4.72	8,500,000.00	4.72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6	1,000,000.00	0.56	1,000,000.00	0.56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28	500,000.00	0.28	500,000.00	0.28
合 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注释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21,428.38)	(4,137,825.78)	(1,966,249.66)
加：本期净利润	(41,291.88)	(183,602.60)	(2,171,576.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2,720.26)	(4,321,428.38)	(4,137,825.78)

注释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45,000.00	---	180,000.00	---	2,180,000.00
合计	---	45,000.00	---	180,000.00	---	2,180,000.00

注释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	20,000.00	10,00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00

注释1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309.12	17,429.40	19,588.8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手续费	601.00	1,032.00	1,165.00
合计	(3,708.12)	(16,397.40)	(18,423.88)

注释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91.88)	(183,602.60)	(2,171,576.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00.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1.88)	(173,602.60)	(2,171,576.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12,279.74	5,688,571.62	5,862,174.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88,571.62	5,862,174.22	8,033,75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91.88)	(173,602.60)	(2,171,576.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512,279.74	5,688,571.62	5,862,174.22
其中：库存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12,279.74	5,688,571.62	5,862,174.22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2,279.74	5,688,571.62	5,862,174.2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珠海华金阿尔法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珠海铂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费用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52.83	169,811.32	2,056,603.76	合伙协议约定
合计		42,452.83	169,811.32	2,056,603.76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企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企业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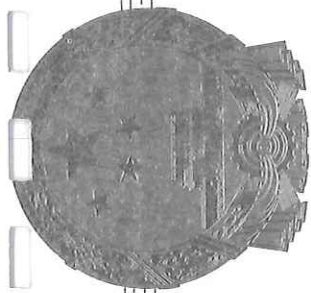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十日